

>高考引用文章不署名不算侵权 法院：高考特殊性决定可对著作权做适当限制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53/2021_2022__3E_0D_0A_0A_E9_AB_98_E8_80_83_c65_353738.htm 自己的文章被用作了高考试题，却没有作者署名，觉得自己的著作权遭到侵犯的中央电视台记者胡先生，将教育部考试中心告上了法庭，索赔经济损失2000元。记者今天获悉，此案已经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一审落判。法院认定，在公共利益较著作权人利益明显重要时，法律允许有条件地限制著作权人的相关权利，以取得公共利益与私人利益之间的平衡。而高考中，语用性文章署名给考生提供的多是无用信息，因此出题者出于避免考生浪费不必要的时间注意无用信息等考虑，采取不署名的方式是适当的。今年39岁的胡先生，是中央电视台的记者，1996年他曾应《中国科技画报》创刊号之约，撰写了文章《全球变暖目前和未来的灾难》。2007年，胡先生在网上查询中无意间发现，自己的这篇文章被用在了2003年全国高考语文试卷的现代阅读第二大题中，并做了增删和调整。对此胡先生一直没有接到任何通知或报酬，因此其以侵犯著作权为由将教育部考试中心告上了法院。对于这突如其来的官司，教育部考试中心反驳到，其受国家教委委托命题，组织高考试卷出题属于公务行为，不是社会性工作和商业活动，根据法律规定可以不支付报酬。法院经审理认为，教育部考试中心出高考试题的行为，是一种执行公务的行为，显然不属于商业行为，因此在高考试卷的合理范围内使用著作权人作品，可以不经许可，不支付报酬。此外，由于高考出题是一

项有着严格保密要求和技术要求的公务活动，其涉及的公共利益较之著作权人要明显重要，在这种情况下对著作权进行有条件的限制，并不会构成对作者修改权和署名权的侵害。据此，法院认定，教育部考试中心采取文学鉴赏类文章署名、语用性文章不署名的操作方式，有其合理性，并不构成侵权。但法院同时也指出，出于对著作权人的尊重和感谢，教育部考试中心今后可考虑在高考结束后，以发函或致电形式对作者进行相应的告知和感谢。李松黄洁薛瑾法官点评 负责审理此案的法官事后分析说，我国著作权法虽然以保护作者利益为立法目的之一，但同时公共利益也是非常重要的考量因素，在公共利益比著作权人的利益明显重要时，法律就会允许有条件地限制著作权人的相关权利，以取得公共利益与私人利益之间的平衡。本案中，涉及的是全国高考，因其具有保密的严格要求，事先征询相关作者的修改意见就变得不具有可行性，为确保通过高考可以选拔出高素质人才的公共利益的需要，高考出题者考虑高考试题的难度要求、篇幅要求和背景要求等特点，对文章进行一定的修改增删，以适应出题角度和技巧的要求，并不构成对作者修改权的侵害。此外，就署名权而言，虽然著作权法规定使用作品应该指明作者姓名和作品名称，但为作者署名仅仅是一般的原则性规定。实践中，在某些情况下，基于条件限制、现实需要或者行业惯例，容许特殊情况下的例外存在。高考命题者在考虑高考所涉文章是否署名时，必然要充分考虑考生的利益。高考的时间非常紧张、考生注意力非常有限，文学鉴赏类文章署名或注明出处会给考生提供一些有用信息，有助于考生作出对诸如文章作者的思想感情、历史背景等试题的正确判断，

而语用性文章署名给考生提供的多是无用信息，出题者出于避免考生浪费不必要的时间注意无用信息等考虑，采取不署名的方式也是适当的，且在国内及国外的相关语言考试中，语用性文章不署名的也已经是惯例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